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4102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於北、中、南、東區辦理「營造業承攬安全管理及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多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其在營造工地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營造業負責人有決定選任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對職業安全衛生費用編列具有決定權，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故工地主任及營造業負責人對防止營造工地發生職業災害均具關鍵角色，為強化營造業災害預防作為，改善工作場所不安全狀況，爰規劃辦理旨揭訓練。
- 二、為提升營造工程安全管理、危害辨識及災害預防能力，以降低營造業職災之發生，本署訂於104年9月29日及10月5、15、19日，於北、中、南、東區共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如課程表)，全程參加本訓練之人員將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隨函檢附課程表、參訓人員報名表及訓練場地位置圖各乙份，請於各場次上課前將參訓人員名冊e-mail至本署承辦人楊正議先生信箱：yang@osh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署長 **劉傳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室)主管決行



營造業承攬安全管理及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研習目的：協助工地主任及營造業負責人提昇安全衛生及防災專業知能，特在北、中、南、東等區辦理營造業承攬安全管理及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三、研習對象：工地主任及營造業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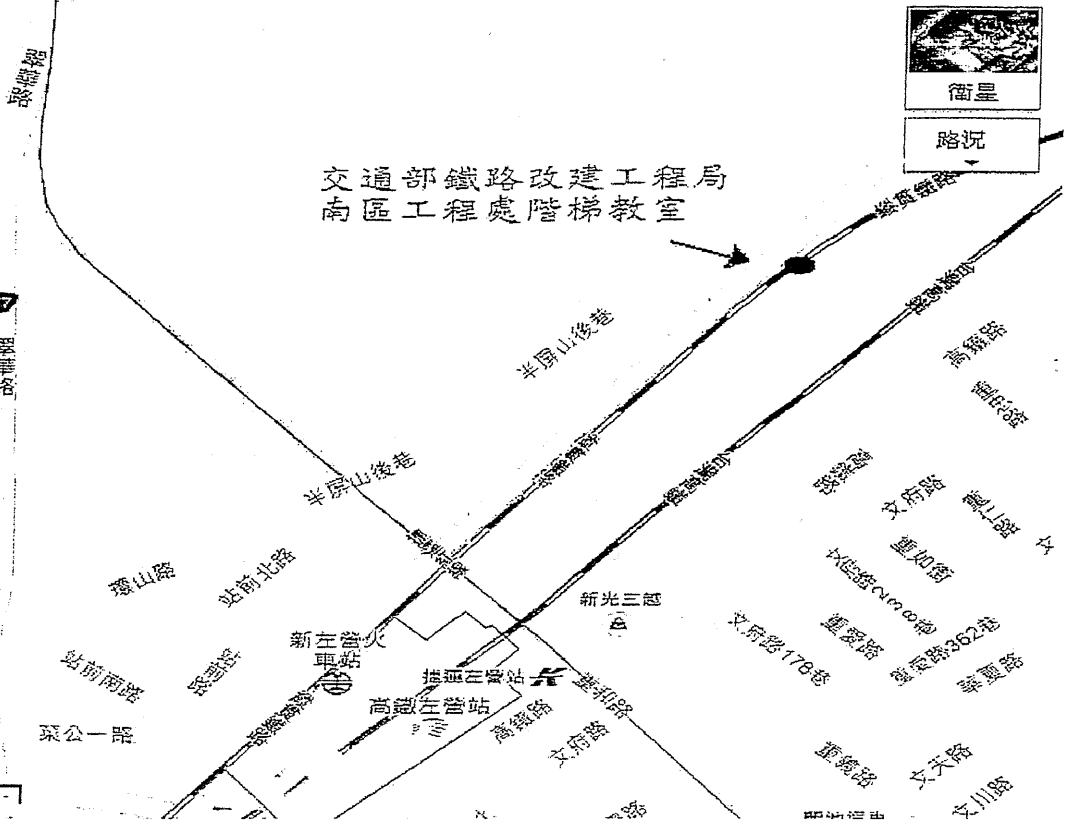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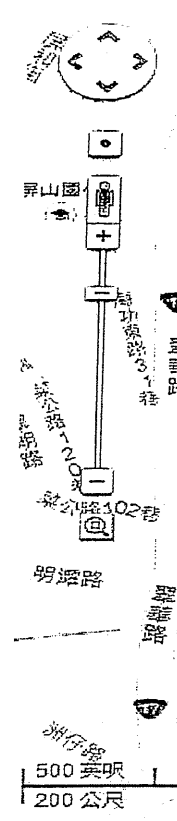
四、人數預估：共辦理 4 場次，北區 110 人、中區 90 人、南區 110 人、東區 60 人，計 370 名人員上課。

五、課程日期及地點：

| 地區 | 時間 | 研習地點 | 備註 |
|----|--------------|----------------------------------------|-----------------|
| 中區 | 104/09/29(二)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 行政大樓 1 樓 簡報室 |
| 南區 | 104/10/05(一)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7 號 1 樓】 | 階梯教室 |
| 北區 | 104/10/15(四) |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 2 樓 204 教室 |
| 東區 | 104/10/19(一) |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 3 樓 301 教室 |

六、研習內容如下：

| 時間 | 課程 | 講師 |
|-------------|--------------------|--------|
| 08:40~09:10 | 報到 | |
| 09:10~10:00 | 墜落滾落災害預防注意事項 | 姚自強顧問 |
| 10:10~11:00 | | |
| 11:10~12:00 | | |
| 12:00~13:00 | 休息用餐 | |
| 13:00~13:50 | 感電災害預防注意事項 | 姚自強顧問 |
| 14:00~15:30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 承攬安全管理 | 張金鏘副署長 |
| 15:30~ | 賦歸 | |



500 英尺
200 公尺